|  |
| --- |
|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藥師甄選簡章 |
| 職稱 | 藥師 | 職務編號 |   | 職務列等 | 師(三)級 |
| 名額 | 1名，（預估缺，108年7月29日出缺，倘屆時原佔缺人員因故取消，則取消錄取資格，另視成績擇優候補2名以內，以遞補同職務列等職缺為限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）。 |
| 性別 | 不限 |
| 資格條件 | 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不得陞任之各項情事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不得任用之情事，並具備以下資格：1、考試：專技考試或專技檢覈及格，具有藥師證書，並須有2年以上實際調劑執業經驗（請附服務證明）。2、學經歷：大學以上藥學系畢業。3、因應公共衛生業務需求，請具備汽車或機車駕照。 |
| 工作項目 | 藥品調劑、處方評估、藥事行政管理等及臨時交辦事項（必要時須配合加班及假日出勤）。 |
| 工作地點 | 桃園市觀音區衛生所(桃園市觀音區觀新路58號) |
| 應徵時間 | 自108年6月11日起至108年7月1日（星期一）17:00止 |
| 相關事項 | 一、檢具文件：意者請備妥下列相關資料：請至銓敘部全球資訊網→常用表格下載→查詢公務人員履歷表(1020403修正版)（現職公務人員以公務人員(一般)直式一般，請貼相片，請填表人簽名或蓋章，並請完整填列歷年考績及銓審經歷（毋須檢附訓練及進修部分）;若非現職公務人員但銓審有案者等同相同資料備齊。(二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三)畢業證書影本(四)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影本(五)藥師證書影本(六)銓敘部審定函、相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及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影本（七）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。（請以A4格式影印依上列順序裝訂），依上列順序裝訂、信封註明應徵:**（桃園市觀音區衛生所藥師）**於應徵時間截止下午17:00前以掛號郵寄(送)達本局人事室（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)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及退件，上開資料若提供不實或遺漏，概由當事人負責。二、報名時間：於報名截止日前（108年7月1日下午17：00時止）掛號郵寄到達或親送、委託繳送達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人事室（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）。三、初審通知：預計**108年7月5日(星期五)**於本局網站http://dph.tycg.gov.tw/訊息公告/徵才訊息，公告資格審查合格名單、考試時間及地點，恕不另寄通知；另證件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。四、甄選方式：面試100％。五、聯絡人：人事室許小姐 電話：(03)3340935轉2805。 |